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5〕98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灵宝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速快，市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职责等为由，于2025年8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9月23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后，本机关于9月29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16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发布《关于对某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具体征收工作由灵宝市甲管委会实施。甲管委会成立灵宝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12月9日、10日，改造办对原甲厂包括申请人的灵宝市乙厂在内地上附属物进行丈量登记造册。2019年3月23日，改造办对原甲厂地上附属物的所有人开会确认每个拆迁户权属，申请人称原甲厂地块内灵宝市乙厂院墙以内（除厂西南角7间2层14间房屋以及原甲厂北房11间之外）所有丈量登记在册的地

上附属物归申请人所有，张某称应当按照法院的法律文书，甲厂除了违建之外都属于我所有。因分歧较大，最后改造办决定双方问题由人民法院确认后再支付相应补偿款。为此，申请人开始诉讼，从 2020 年直到 2025 年，最终没有定论，但改造办把没有经过确认的地上附属物补偿款 73 万余元支付给了张某，该行为的过错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实际情况是原甲厂固定资产房屋 20 间及土地归张某所有，地上所有附属物及其他房屋、设施应归申请人所有。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支付申请人灵宝市乙厂院内地上附属物、厂房、职工房等建设设施补偿款 524548 元，安置费 9872 元，搬迁费 11106 元，共计 545528 元。

被申请人称：一、本案争议实质为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纠纷，属于履行征收补偿职责范畴，相关争议应通过行政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而非行政复议程序直接要求支付款项。二、申请人就同一征收补偿事宜已多次提起诉讼，相关法院生效裁定已驳回其起诉，其本次申请事项实质上是否定生效裁判认定，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解决。申请人曾于 2020 年就涉案征收补偿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灵宝市人民法院及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均裁定驳回其起诉，这些生效裁定已对相关争议作出了司法处理，申请人现依据《关于 X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事项的情况说明》重新主张权利，若其认为该说明构成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裁定，应当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而非绕

过司法裁判的既判力，直接提出履行支付款项的复议申请，此举构成对法定诉讼程序的规避，亦不符合一事不再理的司法原则。

三、关于涉案地上附着物权属及补偿款的认定与支付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且已履行相应补偿职责。根据灵宝市甲管委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李某反映某棚改项目原甲镇甲厂补偿情况的说明》以及《X 号执行裁定书》及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甲镇甲厂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经法定程序抵债、转让，最终由张某取得合法权利，该裁定书明确执行的财产包括“房屋 20 余间，土地 11.7 亩暨所有土地上的附属物”，且征收实施单位灵宝市甲管委会在调查过程中，注意到申请人的历史承包情况及实际占用事实。经核实，申请人仅提供了一份原灵宝市甲镇企业委签订的《合同书》，且该合同仅约定其享有 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北房 11 间的使用权，除此之外不能提供任何证据证实其对原甲厂地上附属物享有所有权，但其在原甲厂自建的 13 间房屋获得认可。据此，甲管委会已将该 13 间房屋的补偿款 66678.78 元支付给申请人陈某，充分保障了其基于实际建设行为应得的补偿权益。

经查：2016 年 12 月 19 日，被申请人发布《关于对某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灵政〔2016〕78 号），决定对灵宝市某路以东，某街以南，某河以西，某桥以北地块和某街东南郊地块内的房屋进行征收，申请人任厂长的灵宝市乙厂

位于该征收范围内。后因征收补偿争议，产生了多起诉讼案件，其中，申请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请求支付相关房屋等的补偿费用，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 X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申请人就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过行政诉讼并经生效裁判确认的征收补偿事宜，在无新的事实、证据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对其负有法定征收补偿职责或存在未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就同一争议事项再次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1 月 26 日